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宇婕

聯絡電話：(02)8590-626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2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家庭托顧服務機構提供社區參與服務項目，並申報家庭托顧服務（BC碼）服務費用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4月28日府社福字第1100093846號函。
-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9條之規定，家庭托顧屬社區式長照服務，爰應依長服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提供服務；又，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4條第2項，明定家庭托顧業務負責人資格，復依同標準之附表二，家庭托顧機構內應設置符合設標規定之休憩設備、衛浴設備及休閒交誼空間等，原則係已將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之責任及服務對象休閒活動之空間納入考量。
- 三、基此，家庭托顧服務場域應以其機構許可設立範圍為原則，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並應主導安排服務期間之活動設計；惟倘有將服務對象帶往機構許可設立範圍外之必要，

社會及勞動處 收文:110/08/26



1100197920

無附件

符合以下任一態樣者，則不得申報及請領服務費用：

(一)帶領前往之場域，屬接受政府獎（補）助或具照顧

（護）服務、老人福利服務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等性質之設施者，如社區型服務據點、各類型服務機構、長青學苑等。

(二)服務對象處於非機構許可設立範圍之期間，家庭托顧服

務人員未有提供其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安全性照顧及備餐服務之具體事實者。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本部長期照顧司

